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发〔2023〕9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乡宁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印发〈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60号）《乡宁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办法》（乡政办发〔2017〕115号）和《关于公布〈乡镇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乡政办发〔2021〕11号）《关于调整〈乡宁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各单位职责〉的通知》（乡政办发〔2022〕34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将地质灾害防治摆在重要位置。坚持认真科学的态度，精心谋划部署，发挥条块合力，层层落实防灾减灾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和共同责任机制，多措并举，着力解决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总体预测

初步预测 2023 年我县降雨分布不平衡，局部短时强降雨频繁，降水量集中，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动力条件充足。同时，采矿、公路修建及城镇化建设等人类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二）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于城区南北两山附近、矿山集中分布区和西部黄土残垣区。截至 2023 年 3 月，我县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194 处，按险情划分：中型 7 处（昌宁镇 2 处、枣岭乡 1 处、西坡镇 1 处、西交口乡 3 处），小型 187 处；按类型划分：崩塌 98 处、滑坡 51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44 处；按区域划分：台头镇 13 处、管头镇 19 处、昌宁镇 43 处、西坡镇 16 处、枣岭乡 25 处、关王庙乡 17 处、光华镇 8 处、尉庄乡 10 处、双鹤乡 11 处、西交口乡 32 处。

（三）全县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

2023 年，全县全年降水量预计为 505.1 毫米，较历年平均降雨量（545.6 毫米）减少 40.5 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 11.9℃，较历年平均气温（10.8℃）升高 1.1℃。2023 年 1-2 月，我县降水量为 18.1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5.9 毫米，1-2 月平均气温为 -1.5℃，较常年同期偏高 1.1℃。春季（3-5 月）全县降水量

预计在 43~71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减少 1~2 成，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升高 1℃；夏季（6-8 月）全县降水量预计在 147~246 毫米之间，较常年同期相比减少 1~2 成，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升高 1~2℃；秋季（9-11 月）全县降水量预计在 131~209 毫米之间，较常年同期增加 2~5 成，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升高 1℃；冬季（12 月）全县降水量在 3~5 毫米之间，较常年同期相比减少 5 成，季平均气温升高 1.5℃。

（四）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因素

我县现有省级发证煤矿矿山企业 23 座，市级发证露天矿山企业 23 座，县级发证砖瓦粘土矿山企业 2 座，随着矿业活动的增多，矿山开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发育程度逐步增加，对地质环境产生的影响持续扩大，同时，采动区地面变形引发地质环境变化、废渣堆放引发各类次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也呈上升趋势。

位于我县西部黄土丘陵区枣岭乡、西坡镇、西交口乡以及位于中部的昌宁镇、管头镇，存在较多的黄土不稳定斜坡，随着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居民房屋改扩建等的实施，建房挖密切坡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也日渐增加。

三、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我县为全省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西坡镇-枣岭乡-西交口乡-昌宁镇-管头镇-台头镇为全县重点防治区，西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枣岭乡、昌宁镇、管头镇、台头镇的部分地区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以上区域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引发的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滑坡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国道沿线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另外，昌宁镇城区南北两山坡面及坡底受房屋改扩建影响，削土切坡频繁、土地荷载加重，下水泄漏等风险持续增加，导致该区域也成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落实防治责任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职责划分，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全覆盖。

乡（镇）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督促村委（社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履行日常巡察、监测职责；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汛前发放“一书两卡”，重点加强冰雪冻融期、汛期重点时段的隐患排查、监测监控、应急避险、排危除险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责，督促乡（镇）政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落实排查监测责任；要会同气象、应急、水利、防震减灾、交通运输、住建等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我县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

灾害防治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要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夯实防治基础

科学编制规划。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建设项目选址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同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防止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和造成新的地质灾害。要进一步加强的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矿山企业开采活动涉及村庄、道路等区域的，必须提前制定方案、预案、安全措施，经专家评审后，提前6个月向自然资源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同意后方可开采。乡（镇）政府、村委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建设施工行为的监管，坚决杜绝抢修抢建等现象的发生，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落实“六位一体”管理。各乡（镇）要对排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六位一体”管理，即：建立一个户口，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放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熟悉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发放一份避险明白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

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的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三）全面排查隐患

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组织力量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高陡边坡、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和旅游景点等区域开展细致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制定防灾预案，全部落实监控措施，完善监测方案；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详细制定受威胁人员信息表、群测群防体系表。对受威胁严重的隐患点，要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和红线区。

（四）强化监测预警

要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加强灾情会商，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要加强对险情重、危害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措施，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要加强预警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网络等现代化工具进行预警信息发布。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健全群测群防队伍，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及时撤离，切实提高灾害预防的水平和效果。

（五）强化宣传培训

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方案，将宣传培训演练的任务明确到具体

单位、具体人员；要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参与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要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节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警示标语，使受威胁群众通晓防灾预案、预警信号、避灾线路、避灾地点，切实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各乡（镇）要结合隐患点实际，扎实开展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重点区域每年不少于2次，一般区域每年不少于1次；要努力提高本乡镇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防灾预案的知会程度，确保在面临险情时能够高效有序组织人员撤离。

（六）加快治理搬迁

乡（镇）政府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对小型安全隐患点，要及时进行除险排险，治理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要制定年度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确保治理搬迁任务分解到具体乡镇、定点到村、确定到户，力争4月底前搬迁工程全面开工，11月底前2023年370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全面完成。

财政部门要根据出台的治理搬迁实施方案，统筹抓好省、市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的拨付。

对因矿山开采等企业活动造成地表沉陷的，按照“谁引发、

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负责治理，并承担治理和搬迁费用，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要积极进行协调，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七）做好应急准备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要保证 24 小时在班在岗、电话畅通。强降雨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重要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要确保应急物资、救援器材和应急车辆等储备充足并可正常使用，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各项工作能够稳妥有序开展。

五、严肃督查问责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别是重点防治区域的日常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有关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情况等。对督查发现的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